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1999年成立，當時邱氏家族連同李達輝先生及彼於當時的業務伙伴成立森浩企業，以圖開發中端女士手袋行業業務，其初期業務定位為輕資產業務，專注於為終端用戶採購及銷售產品。

於2005年，森浩上海（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成立。翌年，我們察覺到可為我們的業務取得「ELLE」品牌特許權的商機，於是開始著手與「ELLE」的特許人Hachette Filipacchi Presse, S.A.討論有關「ELLE」及其相關品牌在中國的牌照事宜。於2006年1月，我們成功訂立牌照協議，內容有關(i)製造、分銷及銷售ELLE品牌之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購物袋及女士皮帶（「該等產品」）；及(ii)就該等產品於中國經營ELLE時裝店。自此，我們開始設計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並以ELLE品牌名義於中國銷售。自2010年起，除該等產品以外，特許人已進一步向我們授出有關製造、分銷、銷售ELLE品牌內的女士硬皮及軟皮行李袋、旅行袋、服裝袋、行李箱、行李帶、公事包、腰包及化妝包以及營運ELLE時裝店的特許權。

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線上零售亦已成為另一種重要的銷售渠道。於2010年，我們開始於中國電子商貿平台銷售ELLE的產品，而自此線上銷售已漸漸成為我們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

由於中國年青一代正成為中國女士手袋的主要消費族群，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料向年輕一代銷售手袋及皮夾可擴大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於2014年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前，「Jessie & Jane」品牌一直專攻電子商貿，其產品亦於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鑒於(i) Jessie & Jane的時尚產品；及(ii)其專注於電子商貿平台，兩項因素對年輕一代而言具有吸引力，我們相信該品牌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將有美好的前景。由於該品牌的定位亦與我們將顧客族群擴充至中國年輕一代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相信該品牌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錦上添花。於2014年4月，我們達成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品牌及產品，而我們的設計總監江英女士為其僱員之一。自此，我們亦以Jessie & Jane名義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皮夾、卡片套、鑰匙扣、錢包、票據夾及鞋具，並於中國進行線上及線下零售及批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展及成立於中國專注於設計及銷售典雅、別緻及經典風格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1999年 — 註冊成立森浩企業並創辦本集團
- 2005年 — 於中國成立森浩上海
- 2006年 — 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使用ELLE品牌於中國製造、推廣、分銷、銷售該等產品及營運ELLE時裝店
- 2010年 — 於中國的電子商貿平台開始銷售ELLE產品
- 2014年 — 參與中國的天貓雙十一推廣活動，而ELLE的產品成為該推廣活動中最暢銷手袋及旅行用品品牌之一
- 2014年 —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Jessie & Jane，並開始於中國的天貓銷售我們Jessie & Jane的產品
- 2016年 — 本集團的兩個品牌，即ELLE及Jessie & Jane於中國的天貓的追隨者數目超過1,500,000名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i)成立及發展；(ii)主要業務活動；(iii)主要股東變動及變動理由；及(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股公司，即Yen Sheng BVI

Yen Sheng BVI於2017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而其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及邱亨華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92,321股、493,120股、833股、6,863股以及6,863股股份，而彼等分別擁有Yen Sheng BVI約49.2321%、49.3120%、0.0833%、0.6863%及0.6863%的權益。

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項小蕙女士、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就各股東及作為本集團一名最終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根據該等股東協議，Yen Sheng BVI的股東須受轉讓限制約束，即優先權及隨賣權。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邱泰年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邱泰年先生向Yen Sheng BVI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本公司亦分別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配發及發行694,854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Yen Sheng BVI	694,855	69.4855
Summit Time	<u>305,145</u>	<u>30.5145</u>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3) 註冊成立Sling BVI

Sling BVI在2017年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獲授權按面值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邱泰年先生獲發行及配發Sling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7年2月23日，(i)邱泰年先生按面值（即0.01港元）向Yen Sheng BVI轉讓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已分別各自獲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694,854股股份及305,145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4) Sling BVI收購森浩企業

於2017年3月1日，Sling BVI訂立轉讓文據，並透過買入及出售票據，以分別向瑪詩雅(香港)、源成廠及Summit Time收購森浩企業之9,189股，5,506,171股及2,422,071股股份(即森浩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照森浩企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分別為30,898.00港元、18,514,491.85港元及8,144,210.16港元。該收購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而自2017年5月31日起，森浩企業已成為Sl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源成廠而言，於2016年1月1日，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利生及置暢擁有其分別約10.6061%、10.6061%、60.6061%及18.1817%的權益；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分別擁有利生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而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擁有置暢50%的權益。自2016年1月1日起，置暢、利生及源成廠各自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就Summit Time而言，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期間(為李詠芝女士就蔣女士於2016年12月23日將彼持有之一股股份轉讓予李詠芝女士而成為Summit Time的唯一股東之前的期間)，李詠芝女士及蔣女士分別擁有Summit Time約50%及50%的權益。由於(i)蔣女士乃李詠芝女士之媳婦；及(ii)經由蔣女士及李詠芝女士簽署的信託聲明書確認，蔣女士已以信託形式替李詠芝女士持有Summit Time一股股份，故此蔣女士於2016年12月23日轉讓該股份前其時持有的一股Summit Time股份由蔣女士以信託形式替李詠芝女士持有。換言之，Summit Time在任何時候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

(5) 本公司收購Sling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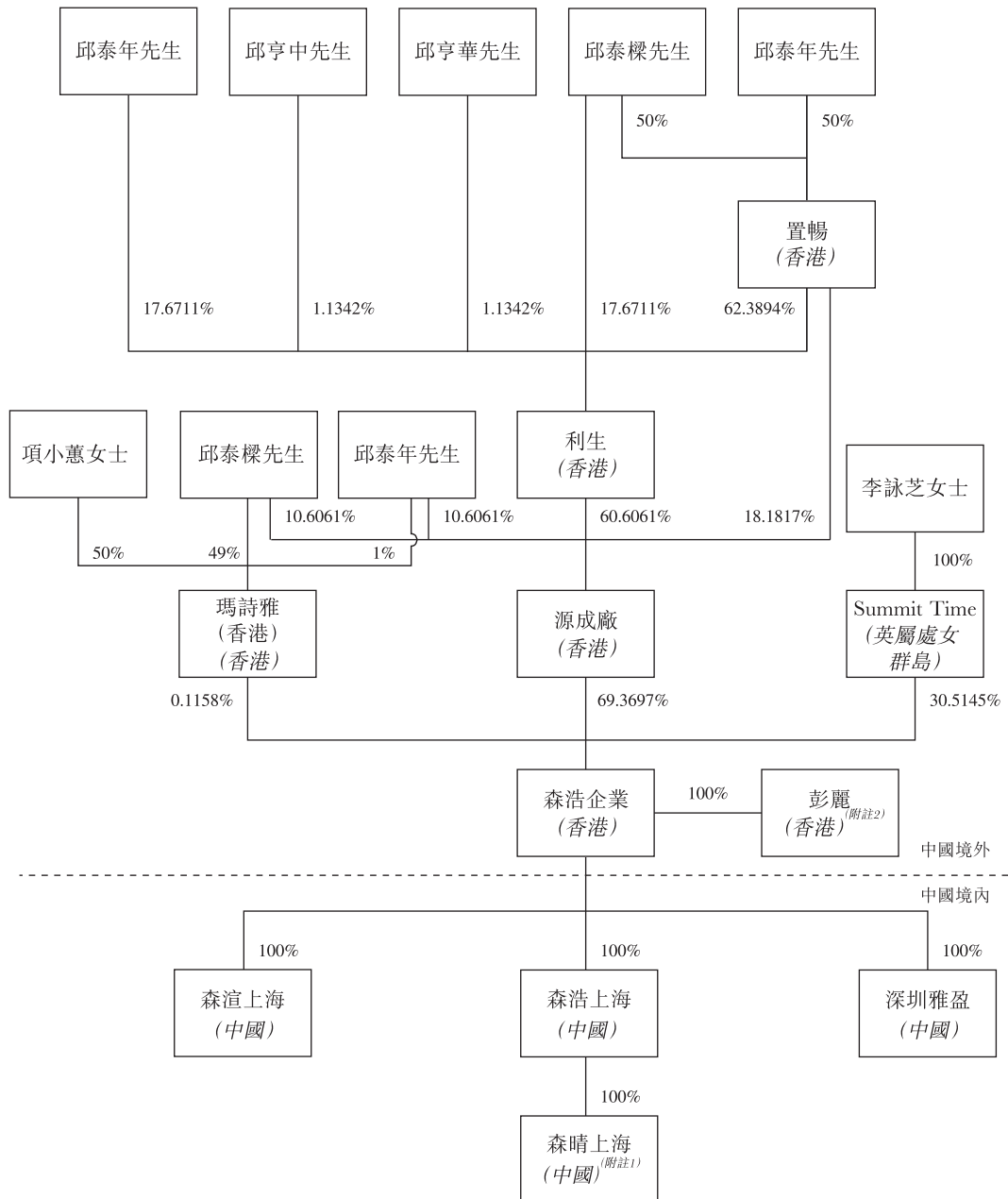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收購Slin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回報，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分別持有的694,855股及305,145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收購完成後，Sling BV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步驟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清償。我們的重組已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我們的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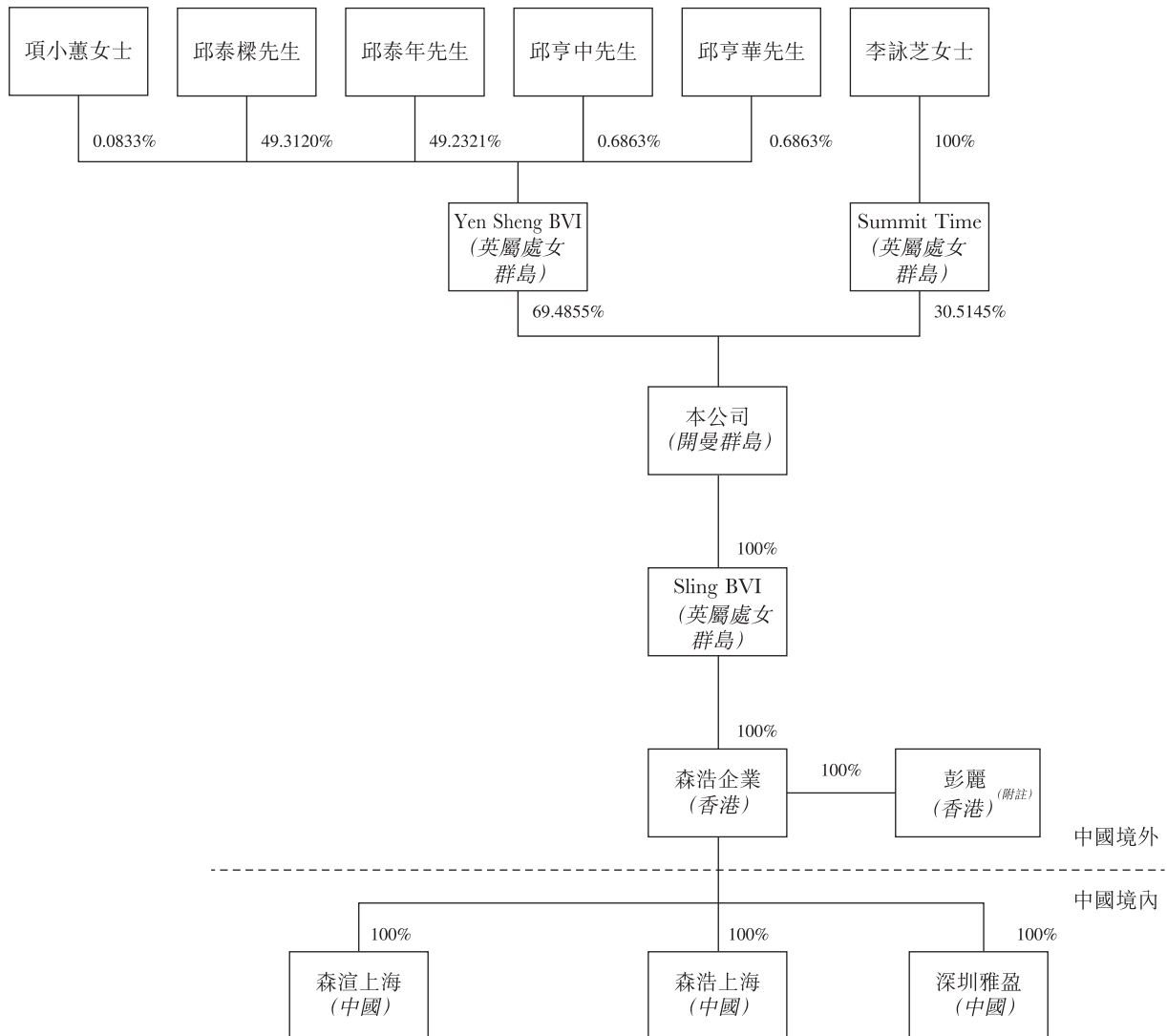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森晴上海已於2017年1月22日撤銷註冊。
2. 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已開始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架構：



附註：彭麗自2017年2月13日起已開始停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事任何業務。

歷史及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我們的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架構：

[編纂]